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6號

原告 蔡國雄

訴訟代理人 蔡宗釗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幸福觀光通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壹
佰叁拾元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原告蔡國雄與被告幸福觀光通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
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時所主張
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28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
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50元，惟其中22萬
4532元係因給付退休金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
定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即1620元
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2130元（=3750元－1620元
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
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
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
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